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国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国军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法律专业人士。2002 年 7 月至今，历任华东政法大学教学秘书、国际私法专业博士后、国际私法教研室讲师，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导；2024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冠龙节能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 4 次会议，对定期财务报告、坏账核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 1 次会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 1 次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组织召开了 1 次会议，对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参加了 2 次会议，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调整相关承诺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多次沟通，认真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监督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独立审计，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并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财务管理等情况与相关管理层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工作人员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了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和舆情，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

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给予了充分配合，为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重要支持。

（七）其他工作的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4、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5、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

2025年11月24日我们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与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比例。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

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表格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一名非独立董事辞任，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吻合，有利于进一步促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股权激励的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5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查阅相关文件，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026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国军

2026年4月25日